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：洪佳瑞
電話：02-82366476
E-Mail：enidhung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4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103388299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3F00D09849-01.doc、103F00D09849-02.doc、103F00D09849-03.doc)

主旨：各機關辦理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時，應回歸考績覈實考評之精神，評定適當考績等次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公務人員考績法(以下簡稱考績法)第2條規定，公務人員之考績，應本於綜覈名實、信賞必罰之旨，作準確客觀之考核。復查本部102年1月3日部法二字第1023681986號及同年11月25日部法二字第1023783263號函略以，對於違法失職、涉及弊案或符合函附「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」所定各該條件之受考人，其考績等次不宜考列甲等，情節重大或確有具體事證者，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以下為宜；另回歸考績覈實考評及落實績效管考制度，各機關辦理考績案時，對於考績年度內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者，其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為宜在案。是以，各機關辦理本年考績時，上開受考人除符合考績法第6條、第12條、第13條及其施行細則第4條等所定條件，其考績等次依相關規定辦理外，仍應依本部上開函釋規定覈實辦理。



1033882998

二、另查本部95年2月3日部法二字第0952594780號及同年月13日部法二字第0952594212號書函略以，公務人員因公請公傷假或因案受免職、停職處分，全年無工作事實者，其年終考績(成)，不宜考列乙等等次。考量因公傷病請公假之傷病型態各異，各機關辦理考績案時，受考人因公傷病原因如符合公務人員相關法令所定冒險犯難情事者，雖其請公假全年無工作事實，仍得不受上開函釋規定限制，由權責機關斟酌其傷病事由予以考評，惟其考績送本部銓敘審定時，應檢附因公傷病成因及事實佐證資料，以避免寬濫。

三、檢附前開本部102年1月3日函及同年11月25日函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